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8日以口头及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瞿建国先生、QU RAYMOND MING（瞿亚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最新进展，公司进一步明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身份，具体内容如下：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QU RAYMOND MING（瞿亚明）共 1 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QU RAYMOND MING（瞿亚明）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QU RAYMOND MING（瞿亚明）共 1 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QU RAYMOND MING（瞿亚明）将与其父亲瞿建国共同控制公司，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QU RAYMOND MING（瞿亚明）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对于认购资格的要求。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85 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4.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85 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6,871,46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 7,619,120 后的股本 569,252,3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0081 元人民币元人民币（含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由 4.68 元/股调整为 4.6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瞿建国先生、QU RAYMOND MING（瞿亚明）先生回避表决；

因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瞿建国先生、QU RAYMOND MING（瞿亚明）先生回避表决；

因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